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電話 : (852) 2526 2191
圖文傳真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致：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2至第77頁之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該等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選擇及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不同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接納法律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吾等之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財務報表存有重大失實陳述之風險。於評估彼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不同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用作就公司內部控制之效能表達意見之用途。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該等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根據吾等之意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股東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虧損約39,354,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該日期申報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8,515,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由於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與否視乎 貴集團為改善其營運資金而採取之措施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足夠資金而給予之財務支援而定。吾等對此並無保留意見。

儘管吾等對本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股東垂注，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之基礎）對有關持續經營方面之基本不明朗因素範圍之限制發表保留意見。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伍兆康

執業證書號碼P03752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